

2025 年度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6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8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1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7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49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49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5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2

第五部分 附件5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卫生健康和中医药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省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我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我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探索管办分开的有效形式，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承担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3. 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牵头组织协调传染病疫情应对工作，组织指导传染病以外的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承担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协调开展省级控烟履约工作。

4. 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修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6. 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组织实施全省医疗机构准入和评审评价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

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依法规范医疗服务市场。指导平安医院建设。

7. 组织拟定中医药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推进中医药传承和创新，统筹协调中西医发展。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9.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组织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10. 拟订并指导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完善并指导实施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11. 组织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参与拟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2. 监督检查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落实，指导全省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体系建设，指导规范执法行为。

13. 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按规定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工作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侨的交流与合作。统筹协调卫生健康对口支援工作。

14. 承担省保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省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按照规定管理省直部门有关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省级以上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5. 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16. 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省疾控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传染病预防控制及公共卫生监督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国家免疫规划。

2. 组织拟订传染病预防控制及公共卫生监督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和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全省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和工作体系建设。

3. 领导全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业务工作，制定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办法并组织实施。审核市级疾病预防控制局的监测预警等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指导开展监测预警、免疫规划和隔离防控等相关工作，建立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

4. 统筹规划并监督管理我省传染病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指导建立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制度，制定全省疾病预防控制系统队伍建设的方针政策并组织实施。

5. 规划指导全省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疫情监测、风险评估工作并发布疫情信息，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疫情信息通报和共享机制。

6. 负责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拟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指导我省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负责应急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提出传染病疫情应对应急物资需求及分配意见。

7. 协同指导疾病预防控制科研体系建设，拟订疾病预防控制科技发展

规划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8. 负责传染病防治、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和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督工作，依法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9.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10. 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省卫健委和省疾控局分别包括 21 个内设机构和 5 个内设机构，以及 27 个二级预算单位（含福州大学、福建医科大学和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	福建省职业病与化学中毒预防控制中心
3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福建省医学会
5	福建省卫生健康人才服务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心
6	福建省血液中心
7	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
8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
9	福建省肿瘤医院
10	福建省级机关医院
11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12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3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14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15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16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
17	福建省卫生健康监督所
18	福建省老年医院
19	福建省卫生计生信息中心
20	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院

序号	单位名称
21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
22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
23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研究宣传教育中心
24	福建省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25	福建省保健服务中心
26	福建省儿童医院
27	福建省妇产医院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聚焦新福建建设宏伟蓝图和“四个更大”重要要求，持续深化拓展“三争”行动，扭住目标不放松，奋勇争先抓改革谋发展，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坚实基础。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在国家“一委两局”指导下，全省卫生健康系统锚定目标，攻坚克难，持续深化拓展“三争”行动，凝心聚力抓改革促发展，用心用情惠民生。以三明为代表的福建医改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基层卫生健康发展综合评价连续两年位居全国前 5，健康中国行动考核连续两年获评优秀（全国第 5 名），获得赵龙省长批示肯定。卫生健康各项工作全面完成，“十四五”画上了圆满句号。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在全国率先建立省级深化“三医”协同改革工作协调机制。出台“清单式”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国家层面发文推广三明医改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经验做法。地

市级医改监测总体保持全国前列，三明市等7个地市跻身全国第一梯队（A+等次）。医改领域“一市一试点”深入推进，会同省委改革办转发推介厦门、漳州、三明、龙岩、宁德、南平等6个地方创新举措，南平市大力推进“4+N”网格化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探索防治康管全链条服务，相关经验做法写入全国医改蓝皮书。全国“学三明、促医改”态度更鲜明、行动更坚定、氛围更浓厚。

（二）扩容下沉优质医疗资源。“8+13”国家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有序推进，新增开展新技术、新项目834项。努力争取国家、省级各类项目建设，2025年共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两重”“两新”）等政策性资金补助28.79亿元，比2024年多7.43亿元、增长34.8%。县（市）综合医院全部达到基本标准，其中74.55%达到推荐标准。长汀县全国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8项经验在全国推广，启动建设省级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99.7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医疗服务能力标准，其中37.26%达到推荐标准。遴选确定首批55家重点乡镇卫生院建设单位。继续开展“千名医师下基层”、巡回医疗，让基层百姓在家门口就能享受省市专家服务。加快“三医一张网”项目建设，推动22所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试点建设智慧医院。

（三）优化升级惠民便民举措。推进免陪照护、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扩项、“先诊疗后付费”、普通门诊“一次挂号管一次就医流程”等“小切口”改革。扩大儿科和精神卫生服务供给，实现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儿科服务全覆盖，持续建设心理门诊、睡眠门诊、健康体重管理门诊，各设区市开通“12356”心理援助热线。血液透析服务县域全覆盖，部分地区延伸至乡镇。在全国率先实现省市县三级急救中心无障碍呼救功能全覆盖。持续宣贯《福建省献血条例》，

无偿献血者“三免一优先”优待政策全省落地，全面实现“血费减免一次都不跑”，成为全国首批实现同一平台办理省内及跨省异地减免的省份，并入选省委改革办“三争”典型案例。2025年无偿献血人次、献血量实现正增长，千人口献血率提升至10.13%，排名同比提升7位。

（四）筑牢夯实公共卫生防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99元。大力推进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持续做好新冠、登革热、基孔肯雅热、流感等重点传染病防控。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完成初步验收。医防协同、医防融合试点扎实推进。扩充流感疫苗接种服务机构，接种剂次同比增长27.21%。“闽政通”上线运行电子预防接种证。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的主要评估指标全部达标。推动5800余家企业完成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改，劳动者作业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五）提质扩面中医药发展。实施中医临床优秀人才、西学中高级人才等研修项目，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建设得到加强。强化中医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确立中医药科技项目资助计划141项，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建8个中医药科技项目。加快推进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等项目建设，强化县域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累计支持49家县级中医医院开展“两专科一中心”建设。组织制定我省提升中医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措施，启动首次闽产道地药材和第一批“闽医名方”申报遴选工作，进一步凸显中医药闽派特色。三明市入选2025年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城市。

（六）更加有力支持生育。出台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普惠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全省共发放育儿补贴25.06亿元，惠及78.78万名婴幼儿。全力推进“1+N”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建设，支持为民办实事项目 43 家幼儿园改造完成 1000 个托位，全省可提供托位 19.96 万个，千人口托位数 4.76 个，高于全国平均水平（4.73 个）。泉州、龙岩入选国家以城市为单元整体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项目。龙岩托育服务标准化试点入选国家试点项目。新增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筹建机构 4 个，新增产前筛查机构 58 家，实现县域全覆盖。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5,703.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7.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193.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2,188,454.04	五、教育支出	30.99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6,656.41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46,692.4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09.0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91,667.3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5,054.02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1,289.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80,042.77	本年支出合计	2,655,723.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25,018.64	结余分配	9,755.95
年初结转和结余	189,623.4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29,204.92
总计	2,894,684.84	总计	2,894,684.8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 580, 042. 77	344, 896. 24		2, 188, 454. 04			46, 692. 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6. 18	63. 58		252. 6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2. 58	42. 58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42. 58	42. 58					
20132			组织事务	21. 00	21. 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 00	21. 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 61			252. 6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 61			252. 61			
205			教育支出	30. 99	30. 99					
20502			普通教育	30. 99	30. 99					
2050201			学前教育	30. 99	30. 9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 487. 96	4, 529. 37		1, 641. 41			317. 18
20602			基础研究	4, 987. 95	3, 218. 88		1, 451. 89			317. 18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580,042.77	344,896.24		2,188,454.04		46,692.49
2060201			机构运行	3,403.95	1,634.88		1,451.89		317.18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1,554.00	1,554.00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4.00	24.00				
2060206			专项基础科研	6.00	6.00				
20603			应用研究	570.00	570.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570.00	570.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363.00	363.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70.00	17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93.00	193.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37.49	137.49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37.49	137.49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50.00	50.00				
2060801			国际交流与合作	50.00	50.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50.00	150.0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150.00	15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29.53	40.00		189.53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580,042.77	344,896.24		2,188,454.04		46,692.49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29.53	40.00		189.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86.77	15,662.01		3,906.64			3,418.1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832.00	3,832.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832.00	3,83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24.22	10,787.99		3,518.12			3,418.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4.03	864.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227.58	7,585.14		642.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75.80	2,054.92		2,642.13			2,278.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56.81	283.90		233.54			1,139.37
20808		抚恤	1,042.03	1,042.03					
2080801		死亡抚恤	1,042.03	1,042.03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580,042.77	344,896.24		2,188,454.04		46,692.4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51			388.5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51			388.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3,877.65	320,038.45		2,156,339.84			37,499.3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513.19	5,463.44					49.75
2100101		行政运行	4,129.02	4,129.02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384.17	1,334.42					49.75
21002		公立医院	2,380,310.81	194,103.59		2,153,080.64			33,126.59
2100201		综合医院	1,469,874.92	36,315.39		1,408,464.07			25,095.46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92,396.86	3,369.00		288,013.89			1,013.97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2,142.52	1,859.95		273.62			8.95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104,892.32	4,744.19		97,579.65			2,568.48
2100207		儿童医院	76,325.99	34,302.59		41,907.46			115.94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328,252.79	8,464.55		316,841.94			2,946.30
2100212		康复医院	816.36	816.36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05,609.06	104,231.56					1,377.50
21004		公共卫生	56,506.28	54,274.01		2,118.22			114.05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580,042.77	344,896.24		2,188,454.04		46,692.49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7,383.02	15,415.09		1,961.62			6.3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422.20	1,422.2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268.68	3,268.68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9,348.97	9,111.38		156.60			80.99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000.00	2,00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205.58	9,205.5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369.02	12,357.26					11.7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84	1.8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06.98	1,491.98					15.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55.40	581.72		13.57			60.11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595.39	581.72		13.57			0.1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0.01						6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540.22	20,454.59		448.42			637.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7.74	307.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72.48	8,986.85		448.42			637.2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580,042.77	344,896.24		2,188,454.04		46,692.4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160.00	11,16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4,450.20	4,450.2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450.20	4,450.20					
21018		疾病预防控制事务	1,451.20	1,451.20					
2101899		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支出	1,451.20	1,451.20					
210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7,904.00	17,904.00					
2109801		公立医院	17,904.00	17,904.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546.35	21,355.71		678.99			3,511.6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546.35	21,355.71		678.99			3,511.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054.22	3,282.84		26,313.54			5,457.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054.22	3,282.84		26,313.54			5,457.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92.38	2,896.28		25,138.26			5,457.84
2210202		提租补贴	1,561.84	386.56		1,175.28			
229		其他支出	1,289.00	1,289.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580,042.77	344,896.24		2,188,454.04		46,692.4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89.00	1,289.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89.00	1,28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7.16		297.1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79		20.79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20.79		20.79		
20132			组织事务	14.77		14.77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7		14.7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00		9.00		
2013812			药品事务	1.50		1.5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50		7.5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61		252.6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61		252.61		
205			教育支出	30.99		30.99		
20502			普通教育	30.99		30.99		
2050201			学前教育	30.99		30.9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656.41	3,383.17	3,273.24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602			基础研究	4,091.02	3,383.17	707.85		
2060201			机构运行	3,474.91	3,383.17	91.74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588.52		588.52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4.75		24.75		
2060206			专项基础科研	2.84		2.84		
20603			应用研究	900.76		900.76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890.21		890.21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10.55		10.55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382.20		382.2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80.55		280.55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101.65		101.65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22.88		122.88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22.88		122.88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42.70		42.70		
2060801			国际交流与合作	42.70		42.7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21.54		121.54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121.54		121.54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95.31		995.31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95.31		995.31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09.01	19,257.51	1,451.5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51.50		1,451.5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51.50		1,451.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02.32	17,802.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7.20	877.2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376.01	8,376.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74.14	6,974.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4.96	1,574.96			
20808			抚恤	1,066.68	1,066.68			
2080801			死亡抚恤	1,066.68	1,066.6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51	388.5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51	388.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91,667.32	2,149,384.86	442,282.4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478.88	3,690.69	1,788.19		
2100101			行政运行	4,430.36	3,690.69	739.67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48.52		1,048.52			
21002		公立医院	2,467,983.70	2,117,105.84	350,877.85			
2100201		综合医院	1,543,739.05	1,395,197.64	148,541.41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83,975.05	271,588.63	12,386.42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2,696.55	2,678.49	18.07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115,394.85	106,595.70	8,799.15			
2100207		儿童医院	84,717.54	43,691.97	41,025.57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342,910.29	297,334.05	45,576.24			
2100212		康复医院	57.03		57.03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94,493.34	19.36	94,473.98			
21004		公共卫生	47,134.85	16,070.28	31,064.57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2,266.34	8,981.59	3,284.75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413.94	1,268.59	145.35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268.68	3,268.68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9,253.25	2,541.44	6,711.8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303.07		8,303.0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1,136.17		11,136.1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84		1.8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491.55	9.98	1,481.5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03.67	550.59	53.07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579.09	550.59	28.49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4.58		24.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531.78	10,371.78	11,16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8.04	308.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63.74	10,063.7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160.00		11,16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3,816.03		3,816.03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781.49		3,781.49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34.54		34.54			
21018		疾病预防控制事务	1,595.85		1,595.85			
2101899		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支出	1,595.85		1,595.85			
210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0,231.19		20,231.19			
2109801		公立医院	20,231.19		20,231.1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291.37	1,595.67	21,695.7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291.37	1,595.67	21,695.7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5		20.05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5		20.05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5		20.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054.02	35,054.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054.02	35,054.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492.38	33,492.38				
2210202		提租补贴	1,561.64	1,561.64				
229		其他支出	1,289.00		1,289.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89.00		1,289.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89.00		1,28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5,703.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05	43.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9,193.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30.99	30.99		
		六、科学技术支出	4,425.98	4,425.9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84.26	13,384.2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5,768.44	275,537.25	20,231.1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5	20.05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82.64	3,282.6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1,289.00		1,289.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4,896.24	本年支出合计	318,244.41	296,724.22	21,520.1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9,074.7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5,726.60	100,743.13	24,983.47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1,764.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310.6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43,971.01	总计	443,971.01	397,467.35	46,503.6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6,724.22	50,173.25	246,550.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05		43.0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79		20.79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20.79		20.79
20132	组织事务	14.77		14.77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7		14.7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50		7.5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50		7.50
205	教育支出	30.99		30.99
20502	普通教育	30.99		30.99
2050201	学前教育	30.99		30.9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425.98	1,517.51	2,908.46
20602	基础研究	2,225.35	1,517.51	707.83
2060201	机构运行	1,609.23	1,517.51	91.72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588.52		588.52
2060204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4.75		24.75
2060206	专项基础科研	2.84		2.84
20603	应用研究	536.00		536.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525.45		525.45
2060303	高技术研究	10.55		10.5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6,724.22	50,173.25	246,550.96
20604	技术与开发	382.20		382.2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80.55		280.55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01.65		101.65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22.88		122.88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22.88		122.88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42.70		42.70
2060801	国际交流与合作	42.70		42.7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21.54		121.54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121.54		121.54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95.31		995.31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95.31		995.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84.26	11,932.76	1,451.5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51.50		1,451.5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51.50		1,451.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66.08	10,866.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7.20	877.2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33.57	7,733.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3.27	2,053.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05	202.05	
20808	抚恤	1,066.68	1,066.68	
2080801	死亡抚恤	1,066.68	1,066.6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6,724.22	50,173.25	246,550.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5,537.25	33,440.34	242,096.9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404.03	3,690.69	1,713.35
2100101	行政运行	4,430.36	3,690.69	739.67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973.67		973.67
21002	公立医院	179,496.49	4,751.01	174,745.48
2100201	综合医院	26,981.53	2,681.10	24,300.44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125.90		2,125.90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1,887.96	1,887.96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828.44	86.19	742.25
2100207	儿童医院	40,599.52		40,599.52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14,970.57	76.40	14,894.17
2100212	康复医院	57.03		57.03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92,045.55	19.36	92,026.19
21004	公共卫生	45,028.04	14,144.64	30,883.4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0,252.96	7,123.16	3,129.8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413.94	1,268.59	145.35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268.68	3,268.68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9,171.58	2,474.23	6,697.3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303.07		8,303.0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1,124.41		11,124.4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84		1.8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491.55	9.98	1,481.5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6,724.22	50,173.25	246,550.9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66.42	537.93	28.49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566.42	537.93	28.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446.16	9,286.16	11,16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8.04	308.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978.12	8,978.1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160.00		11,16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3,816.03		3,816.03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781.49		3,781.49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34.54		34.54
21018	疾病预防控制事务	1,595.85		1,595.85
2101899	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支出	1,595.85		1,595.85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184.23	1,029.93	18,154.3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184.23	1,029.93	18,154.3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5		20.05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5		20.05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5		20.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82.64	3,282.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82.64	3,282.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96.28	2,896.28	
2210202	提租补贴	386.36	386.3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753.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9.14	310	资本性支出	19.06
30101	基本工资	6,160.23	30201	办公费	102.3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647.65	30202	印刷费	1.9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45
30103	奖金	5,406.98	30204	手续费	0.2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2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27.2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6,229.40	30206	电费	212.62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90.74	30207	邮电费	93.7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6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5.07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89.8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1.11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5.13	30211	差旅费	30.55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8.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8.5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84.99	30213	维修（护）费	86.72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4.54	30215	会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91.67	30216	培训费	6.5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800.91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6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80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1,066.4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12.82	30226	劳务费	9.0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6.09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233.86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4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9.42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2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11.4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7.6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47,745.05	公用经费合计					2,428.2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475.56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30.1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39.9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25.29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14.61
3. 公务接待费	6	5.5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 310. 66	19, 193. 00	21, 520. 19		21, 520. 19	24, 983. 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 310. 66	17, 904. 00	20, 231. 19		20, 231. 19	24, 983. 47
210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7, 310. 66	17, 904. 00	20, 231. 19		20, 231. 19	24, 983. 47
2109801			公立医院	27, 310. 66	17, 904. 00	20, 231. 19		20, 231. 19	24, 983. 47
229			其他支出		1, 289. 00	1, 289. 00		1, 289. 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 289. 00	1, 289. 00		1, 289. 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 289. 00	1, 289. 00		1, 289.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894684.84 万元，支出总计 2894684.8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38459.74 万元，增长 1.35%。主要是 2025 年度安排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同时有相应支出，2024 年度无此项收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2580042.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6341.12 万元，下降 4.3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5703.2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193.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2188454.04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46692.49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2655723.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6517.06 万元，增长 2.5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207079.5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954287.90 万元，公用支出 1252791.66 万元。

2. 项目支出 448644.4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43971.01 万元，支出总计 443971.0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70521.14 万元，增长 18.88%，主要是：2025 年度安排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同时有相应支出，2024 年度无此项收支；按工程进度安排和支出基建项目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6724.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1245.78 万元，增长 20.8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0305-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20.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64 万元，增长 869.87%。主要原因是按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作要求，2025 年统筹安排的省直机关统筹租车经费有所增长，支出相应增长。

（二）2013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08 万元，下降 48.81%。主要原因是按照省人才办确定的年度工作任务，2025 年安排的省级人才专项（医疗卫生）经费较 2024 年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三）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50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标准化战略补助项目支出。

（四）2050201-学前教育 30.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8 万元，增长 6.44%。主要原因是省立医院幼儿园保教费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2025 年项目支出略有增加。

（五）2060201-机构运行 1,609.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06 万元，增长 3.21%。主要原因是 2 家科研类事业单位在职人数增加，人员支出相应增加。

（六）2060203-自然科学基金 588.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3.45 万元，增长 16.52%。主要原因是该类科研课题项目支出增加。

（七）2060204-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4.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71 万元，增长 64.58%。主要原因是该类科研课题项目支出增加。

（八）2060206-专项基础科研 2.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5 万元，下降 46.36%。主要原因是该类科研课题项目支出减少。

（九）2060302-社会公益研究 525.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9.09 万元，增长 32.57%。主要原因是该类科研课题项目支出增加。

（十）2060303-高技术研究 10.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04 万元，增长 200.76%。主要原因是该类科研课题项目支出增加。

（十一）2060404-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80.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4.61 万元，增长 92.24%。主要原因是该类科研课题项目支出增加。

（十二）2060499-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01.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95 万元，增长 10.84%。主要原因是该类科研课题项目支出增加。

（十三）2060799-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22.88 万元，较上年决算

数增加 87.85 万元，增长 250.83%。主要原因是该类科研课题项目支出增加。

（十四）2060801-国际交流与合作 42.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66 万元，增长 47.02%。主要原因是该类科研课题项目支出增加。

（十五）2060901-科技重大专项 121.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2.25 万元，下降 62.46%。主要原因是该类科研课题项目支出减少。

（十六）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95.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58 万元，下降 1.83%。主要原因是该类科研课题项目支出减少。

（十七）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51.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89.00 万元，下降 56.55%。主要原因是医疗卫生类引进生人数减少，引进生补助支出相应减少。

（十八）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877.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5.99 万元，下降 7.97%。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行政单位离退休人数减少，人员支出相应减少。

（十九）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7,733.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32.91 万元，下降 9.7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事业单位离退休人数减少，人员支出相应减少。

（二十）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3.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6.29 万元，增长 23.17%。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数增加，人员支出相应增加。

（二十一）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38 万元，下降 7.92%。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全额供款单位到龄“中人”安排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二十二）2080801-死亡抚恤 1,066.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3.79 万元，下降 16.7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去世人数较 2024 年减少。

（二十三）2100101-行政运行 4,430.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2.15 万元，增长 4.53%。主要原因是省卫健委（本级）2025 年“年末工资项”核定数较 2024 年略有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二十四）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973.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56.06 万元，下降 43.7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安排省疾控中心一次性工作经费及相应支出，2025 年无此项目。

（二十五）2100201-综合医院 26,981.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432.28 万元，下降 31.54%。主要原因是按照工程进度支出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二期及三期建设等基建项目，2025 年支出较 2024 年支出减少；

（二十六）2100202-中医（民族）医院 2,125.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183.69 万元，下降 85.14%。主要原因是按照工程进度支出省人民医院仓山院区一期基建项目，2025 年支出较 2024 年支出减少。

（二十七）2100204-职业病防治医院 1,887.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3.52 万元，增长 9.4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底清算基本支出时，省职控中心人员经费清算结果为正数，差额在安排的 2025 年对应补助中增加，支出相应减增加。

（二十八）2100206-妇幼保健医院 828.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80.47 万元，增长 234.09%。主要原因是按照工程进度支出福建省危重孕产救治中心建设项目资金，2025 年支出较 2024 年增加。

（二十九）2100207-儿童医院 40,599.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53.84 万元，增长 6.99%。主要原因是按照工程进度支出省儿童医院区域医疗中心基建项目，2025 年支出略有增长。

（三十）2100208-其他专科医院 14,970.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

加 6,659.17 万元，增长 80.12%。主要原因是按照工程进度支出省肿瘤医院肿瘤防治综合大楼项目等基建项目，2025 年支出较 2024 年支出增加。

（三十一）2100212-康复医院 57.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19.99 万元，下降 95.8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支出康复医院医疗中心项目，2025 年无此项目。

（三十二）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92,045.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1,492.86 万元，增长 201.27%。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安排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同时有相应支出，2024 年度无此项收支；按工程进度安排和支出基建项目资金。

（三十三）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0,252.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40.15 万元，增长 5.56%。主要原因是按照工程进度支出省疾控中心迁建项目，2025 年支出较 2024 年增加。

（三十四）2100402-卫生监督机构 1,413.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4.13 万元，增长 11.35%。主要原因是省卫健监督所在职人数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三十五）2100403-妇幼保健机构 3,268.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73.99 万元，增长 48.9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底清算基本支出时，省妇幼保健院（公共卫生）人员经费清算结果为正数，差额在安排的 2025 年对应补助中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三十六）2100406-采供血机构 9,171.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7.22 万元，下降 2.21%。主要原因是省血液中心工成本性项目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根据 2025 年采供血业务量，项目支出有所减少。

（三十七）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303.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82.67 万元，增长 14.9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 0.01 万元提高到 0.01 万元，中央及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三十八）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1,124.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94.30 万元，增长 6.66%。主要原因是按工作要求开展重大传染病防控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项目支出略有增加。

（三十九）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068.14 万元，下降 99.9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安排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及相应支出，2025 年度无此项收支。

（四十）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491.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6.00 万元，增长 32.52%。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疾控局部署和项目实施进度支出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资金。

（四十一）2100716-计划生育机构 566.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0.16 万元，增长 14.14%。主要原因是 2 家计生单位在职人数增加，人员支出相应增加。

（四十二）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08.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99 万元，增长 6.94%。主要原因是按在职人员工资基数和相应标准缴交行政（含参公）单位医疗保险。

（四十三）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8,978.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284.02 万元，增长 91.2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底清算基本支出时，部分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经费清算结果为正，差额在安排的 2025 年对应补助中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四十四）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16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24.00 万元，增长 48.09%。主要原因是按照“先预拨、后结算”方式拨付相关人员医疗费用，根据 2024 年实际发生医疗费

用和结算安排 2025 年经费。

（四十五）2101704-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781.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42.81 万元，增长 33.21%。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项目方案要求支出中医药传承与创新项目资金。

（四十六）2101799-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34.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75 万元，增长 1137.60%。主要原因是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支出国家应急队伍装采购和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设备采购资金。

（四十七）2101899-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支出 1,595.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69.80 万元，增长 389.45%。主要原因是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支出中医药科研项目资金。

（四十八）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184.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63.30 万元，下降 7.09%。主要原因是按照省级基地医院在培人数和对应补助标准，安排 2025 年卫生科研人才培养-住院医师和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项目资金，支出相应减少。

（四十九）2159999-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90 万元，下降 33.05%。主要原因是按照工作进度支出省级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项目。

（五十）2210201-住房公积金 2,896.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3.63 万元，增长 5.60%。主要原因是按在职人员工资基数和相应标准缴交住房公积金。

（五十一）2210202-提租补贴 386.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45 万元，下降 1.14%。主要原因是按相应标准支出提租补贴。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520.1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424.54 万元，增长 595.1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 2109801-公立医院 20,231.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541.85 万元，增长 652.27%。主要原因是按照工程进度支出大型医用设备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医疗设备更新项目。

(二) 2290402-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89.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82.69 万元，增长 217.25%。主要原因是按照工程进度支出社会事业政府专项债券(医疗卫生建设)项目。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173.2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7745.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428.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75.5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8.54%；较上年增加 2.16 万元，增长 0.46%。主要原因是省立医院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购置应急救援车 2 辆。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30.1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8.16%；较上年减少 10.21 万元，下降 25.31%。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5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6 人次。主要是省级卫生健康单位（含省卫健委（本级））工作人员因公交流、培训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39.9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5.07%；较上年增加 12.09 万元，增长 2.8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25.2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6.65%；较上年增加 45.71 万元，增长 25.45%。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2 辆，主要是：省立医院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购置应急救援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14.6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1.59%；较上年减少 33.62 万元，下降 13.54%。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控车辆运行费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2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5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8.79%；较上年增加 0.28 万元，增长 5.27%。主要是公务接待任务有所增加，公务接待费用相应增加。累计接待 40.00 批次、377.0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 1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4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部门业务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91633.12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4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30.0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1.60 万元，增长 21.99%，主要原因是：统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水电费、物业费和邮电费等日常办公经费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5395.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9953.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185.3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3256.7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3675.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2.6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5125.0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4.2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61.0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99.94%，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0.07%。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48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9 辆、应急保障用车 27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5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10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医疗救护车、采血车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394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405.36	13133.38	12866.26	10	97.97	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405.36	13133.38	12866.26	—	97.9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统筹保障各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统筹保障各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集全血人次		≥90000人次	87033	5	4.84	全血采集人次同比2024年增长1.7%，但采集全血人次与年度指标存在3%的缺口。近年，全血采集人次在全国范围内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1、高校学生、外来劳务人员等献血主力人群减少。2、人口老龄化加剧，符合献血条件的人群在总人口中的比例自然下降。3、社会经济发展、人们工作生活的压力及对健康的顾虑增加，影响人们参加献血的抉择。4、虽然当前实体经济缓慢复苏，但消费市场和城区商圈的活跃度仍未提高，日常街头人流量稀少，导致街头献血率下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集单采血小板人次		≥11000人次	12916	5	5	
			支持开展合作共建的医疗单位数量		≥3个	3	5	5	
			保障卫生健康信息系统稳定运行个数		≥3个	3	5	5	
			采集全血和单采血小板标本检测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血液供应按时完成率	≥100%	97.5	10	9.75	血液供应计划是依据血液采集量制定，2025年血液红细胞和血小板合计完成97.5%，供应计划未完成，主要是因为全血采集计划不足导致。2025年全血采集87033人次，总量137764.1U，完成采集计划量的86.64%，采血量同比下降3.5%。在全血采集总量减少的情况下，临床用血需求仍居高不下，供需缺口较大；在全省各地市采血形势不容乐观形势下，调入量有限，无法进行有效补充。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部门业务费控制率	≤100%	99.0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血液供应量	≥20万袋	27.3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卫生信息系统使用对象满意度	≥85%	85	5	5	
			临床用血满意度	≥95%	100	5	5	
总分						99.3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省级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896.87	35820.93	30660.11	10	85.59		8.5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896.87	35820.93	30660.11	—	85.5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培养和建设一支适应人民群众健康保障需要的临床医师队伍。2.到2025年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达到3名以上，在我省初步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全科医生制度，基本形成统一规范的全科医生培养模式和“首诊在基层”的服务模式。3.开展赴山区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医学类专业大学本科毕业生学费代偿补助，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4.贯彻落实《福建省贯彻〈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实施意见》，充分发挥我省独特优势，先行先试，为在闽台湾同胞学习、就业、创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待遇，进一步壮大我省医疗卫生队伍，提升我省医疗卫生水平。5.大力发展中医医疗服务，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健全中医药管理体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中医药科技进步。6.保障医院顺利实行药品耗材零差率销售、破除以药补医、优化医院收入结构，遏止药品费用的过快上涨，缓解“看病贵”问题。7.开展卫生总费用核算工作，核算结果为监测和评价医改政策目标实现程度以及卫生政策研究提供参考依据。8.推动建立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和总会计师制度，建立激励约束机制。9.组织选派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医务人员参加援外医疗队，为受援国人民健康服务，协助受援国健全和完善医疗服务体系，促进受援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提升援外整体形象，为国家外交和医疗发展服务。10.对口支援宁夏、西藏、新疆，挂钩帮扶民族乡及乡村振兴联系点，做好驻村帮扶工作。				1.通过开展共享中药房及中药配送服务、“十四五”非中医医疗机构中医科室建设等项目，中医药服务能力得到一定提升。2.各项援外医疗工作顺利开展。3.已下达省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602项。4.已完成西医类别临床专业2025度住院医师、助理全科医生结业考核，已完成2025年度住院医师、助理全科医生招录工作，已完成住院医师满意度调查工作，全年工作目标任务已顺利完成。5.已完成开展补助卫生总费用核算单位数量1家，开展省属公立医院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15家。6..完成院长，总会计师、党委书记年薪补助覆盖率。7.为65岁以上老人健康体检1541人。8.完成中青年人才赴外研修科研项目顺利开展。大力发展中医医疗服务，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健全中医药管理体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中医药科技进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来闽执业台湾医师人数		≥10人	10	3	3	
			补助卫生总费用核算单位数量		≥1家	1	3	3	
			援外医疗队人数		≥60人	60	2	2	
			对口帮扶乡65岁以上老人健康体检人次		≥1300人次/年	1541	2	2	
			开展省属公立医院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		≥15家	15	2	2	
			科研项目资助数		≥587项	602	2	2	
			省级中医应急医疗队伍建设项目		≥3个	3	2	2	
			支持中青年领军人才数量		≥26项	28	2	2	
			实施住院患者免陪照护项目病区数		≥50个	54	2	2	
		质量指标	省属医院党委书记、院长、总会计师年薪补助覆盖率		≥100%	100	3	3	
			对口帮扶县法定传染病漏报率		≤3%	0	3	3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101.5	2	2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98	2	2	
			省西学中高级人才研修项目第一年度考核合格率		≥60%	100	2	2	2025年的学员考核合格率为100%
			社会资本办医补助合规率		≥100%	100	2	2	
			对相关医疗机构开展质量控制调研、评价次数		≥56次	70	2	2	
			乡村医生培训按时完成率		≥95%	99.02	4	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村医生执业能力提升培训补助标准		≤3600元/人	3600	3	3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标准		≤3万元	3	3	3	
			开展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项目补助		≤100万元/个	100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援外医疗队开展义诊、巡诊活动次数		≥10次	1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80%	94.17	2.5	2.5	
			援外医疗工作满意度		≥80%	97.7	2.5	2.5	
			项目承担单位对卫生健康科技计划项目资助政策满意度		≥80%	98.75	2.5	2.5	
			学员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80%	96.05	2.5	2.5	
总分							98.5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175.00	98034.00	52130.52	10	53.18	5.3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175.00	98034.00	52130.52	—	53.1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推动福建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促进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提升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促进疾控能力建设。				1.在全国率先建立省级深化“三医”协同改革工作协调机制。出台“清单式”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国家层面发文推广三明医改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经验做法。 2.“8+13”国家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有序推进，新增开展新技术、新项目834项。县（市）综合医院全部达到基本标准，其中74.55%达到推荐标准。长汀县全国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8项经验在全国推广，启动建设省级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 3.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传染病症候群监测哨点监测任务完成率达到85.4%。全省九地市设立21家哨点医院开展症候群监测，3个腹泻监测地市采样2355份、分离菌株300株；同时选定漳州市、莆田市、宁德市开展传染病病原监测。 4.省级疾控机构传染病病原检测室间质控合格率及实验室参加检测质量考核通过率均达到100%。 5.组织开展国家级突发急性传染病应急队伍建设，做好队伍培训演练工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率达到100%，队伍响应小于等于2小时，传染病监测预警专业骨干培训、基层专业人员培训完成率100%。 6.2025年共招收培养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学员40人、传染病监测预警专业骨干培训项目学员46人，所有学员均完成项目产出，顺利结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35%	37.38	2	2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8.2天	7.77	2	2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101.5	2	2	
			配置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设备县区数		≥28个	29	2	2	
			监测预警专业骨干培训人数完成率		≥90%	100	2	2	
			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培训人数完成率		≥90%	100	2	2	
			传染病应急参训人员的培训完成率		≥95%	100	2	2	
			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人员总数完成率		≥90%	100	2	2	
			省级疾控机构实验室质量考核通过率		≥90%	100	2	2	
			省级动态评估试剂（病原/项目/参数）		≥20种	26	2	2	
			组建国家级急性传染病类防控队伍		≥1支	1	2	2	
			2025年“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数量		≥13家	13	2	2	
			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数		≥1个	1	2	2	
			2025年“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产前诊断机构”建设数量		≥5家	5	2	2	
			全省二级及以上传染病直报公立医疗机构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部署到位率		≥100%	100	2	2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98	2	2	
			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学员考核合格率		≥90%	100	2	2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87.7	2	2	
		时效指标	传染病应急队伍响应时间		≤2小时	2	4	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补助标准		≤200万元/个	2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80%	96.05	10	10	
总分							95.3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7944.00	107937.02	107438.48	10	99.54	9.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7944.00	107937.02	107438.48	—	99.5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人口全面均衡发展，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实际困难，帮助减轻计划生育家庭养老负担，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平衡，提升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让计生家庭分享经济及社会发展成果。			年度目标任务全部完成。城乡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标准高于国家。特殊家庭扶助标准全省每人每月均在1000元以上，在全国居前列。农村一女奖励、二女夫妇奖励、医保补助为我省独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有关政策的设区市数量	≥8个	9	15	15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落实奖励和扶助政策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省级补助标准	≥1200元/人/年	1200	1	1	
			符合条件的属于低保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助（60岁及以上）省级补助标准	≥1140元/人/月	1140	1	1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补助（二级并发症）省级补助标准	≥490元/人/月	490	1	1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补助（三级并发症）省级补助标准	≥360元/人/月	360	1	1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二女节育奖励省级补助标准	≥360元/人/年	360	1	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贡献奖励省级补助标准	≥30元/人/月	30	1	1	
			城乡部分计划生育低保家庭奖励扶助省级补助标准	≥2400元/人/年	2400	1	1	
			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助（49—59岁）省级补助标准	≥750元/人/月	750	1	1	
			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助（60岁及以上）省级补助标准	≥850元/人/月	850	1	1	
			符合条件的属于低保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助（49—59岁）省级补助标准	≥1040元/人/月	1040	0.5	0.5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补助（一级并发症）省级补助标准	≥720元/人/月	620	0.5	0.43	一体化系统中“年度指标值”72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政策奖励和扶助政策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2%	95	10	10		
总分						99.8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省属医疗机构基建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125.00	28125.00	19138.89	10	68.05	6.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125.00	28125.00	19138.89	—	68.0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开展省疾控中心迁建；2.省立金山院区二期、三期工程；3.协和医院旗山院区二期（原西院二期）工程；4.省肿瘤医院肿瘤防治综合大楼。			完成军用光缆迁改、新装箱变（临时用电）项目等结算审核及款项支付工作，完成迁建工程省档案馆备案工作，完成迁建工程设计费用、实验室仪器仪表采购及安装项目质量保证金等款项审核及支付.省立金山院区二期2023年12月已竣工投用。省立金山三期地下室和主体结构施工已完成，2025年底主楼结构封顶。省肿瘤医院项目已通过规划验收、竣工验收。协和医院旗山院区二期（原西院二期）（原西院二期）工程完成竣工结算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疾控中心迁建项目结算款项材料支付份数	≥1份	1	4	4		
			福建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三期工程完成建筑面积	≥6.3万平方米	6.3	4	4		
			协和医院旗山院区二期（原西院二期）项目完成竣工结算	≥13层	13	3	3		
			省肿瘤医院肿瘤防治综合大楼完成主体结构建筑面积	≥5.15万平方米	5.15	3	3		
		质量指标	福建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二期工程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福建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三期工程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协和医院旗山院区二期（原西院二期）项目验收质量合格率	≥100%	100	4	4		
			省肿瘤医院肿瘤防治综合大楼验收质量合格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省疾控中心迁建项目结算款支付及时率	≥90%	100	3	3		
			福建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二期工程项目进度款支付及时率	≥100%	100	3	3		
			福建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三期工程项目进度款支付及时率	≥100%	100	3	3		
			协和医院旗山院区二期（原西院二期）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及时率	≥100%	100	3	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福建省立医院病床使用率	≥90%	91	7.5	7.5		
			协和医院旗山院区二期（原西院二期）病床使用率	≥80%	85.22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福建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三期工程项目符合节能规范率	≥100%	100	7.5	7.5		
			省肿瘤医院肿瘤防治综合大楼节能项目施工率	≥80%	100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对省疾控中心建设项目工作环境的满意度	≥80%	87	5	5		
			患者对医院满意度	≥80%	98.94	5	5		
总分						96.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创双高”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466.25	12999.65	12504.76	10	96.19	9.6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466.25	12999.65	12504.76	—	96.1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十四五”期间，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满足人民群众重大疾病临床诊疗需求为导向，以加强临床专科建设为重点，支持建设10个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巩固加强20个原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保持领先不掉队；到2025年，在福建省建成1-3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新增20-30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全省三级公立医院的CMI值、四级手术数量及占比等体现医疗服务能力指标持续稳步提升。遴选50个左右中青年科研重大项目，30名左右中青年领军人才研修培养对象，引进一批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团队。				2025年完成验收10个省级临床医学中心，CMI平均值从1.63提高到1.92；验收省级临床重点专科（西医类）210项，CMI平均值从1.50提高到1.70。2025年各建设单位平均四级手术占比29.56%，平均住院日7.06天，出院患者满意度9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强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数量	≥20个	20	4	4	
			加强建设省级临床医学中心数量	≥10个	10	4	4	
			评估验收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数量	≥180个	210	4	4	
			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0个	13	4	4	
			中青年领军人才研修培养对象培养数	≥26个	28	4	4	
			支持柔性引进人才团队数量	≥35个	39	4	4	
			中青年科研重大项目资助数	≥30项	35	4	4	
		质量指标	四级手术占比（仅适用于西医医院）	≥29.5%	29.56	4	4	
			出院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仅适用于中医类医院）	≥60%	85.78	4	4	
		时效指标	省级临床重点专科遴选按时完成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均住院日（康复医院、老年医院、肿瘤医院及康复类专科除外）	≤8.5天	7.06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院患者满意度	≥90%	96.21	10	10	
总分						99.6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250.00	16250.00	12596.75	10	77.52	7.7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250.00	16250.00	12596.75	—	77.5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支持全省34个达到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一般县（市、区）综合医院重点开展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呼吸诊疗中心、创伤中心（以下简称“四大中心”）建设，提高县域急危重症救治能力，辐射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能力。支持全省未达到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或未达到二级甲等水平的25个薄弱县（市）综合医院，以提升县域急危重症救治能力为重点，通过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和四大中心建设，进一步增强医疗服务能力。 2.支持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建设，提高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大力发展中医医疗服务，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健全中医药管理体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中医药科技进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20个	21	5	5	
			全省达到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56个	67	5	5	
			支持建设卒中中心数量		≥59个	59	4	4	
			支持建设胸痛中心数量		≥59个	59	4	4	
			支持建设呼吸诊疗中心数量		≥59个	59	4	4	
			支持建设创伤中心数量		≥59个	59	4	4	
		质量指标	2025年本年度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目标完成比例		≥100%	100	5	5	
			2025年本年度达到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目标完成比例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内验收考核完成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所达到推荐标准的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省级财政补助标准		≤100万元	100	5	5	
			每所达到基本标准的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省级财政补助标准		≤30万元	3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89.1	15	15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88.51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95.4	10	10	
总分							97.7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362.00	23621.30	20375.62	10	86.26	8.6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362.00	23621.30	20375.62	—	86.2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文〔2010〕1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福建省村卫生所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2〕132号）等文件精神，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减轻医药费用负担，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保障机制，推动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			1.全省政府办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所均已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2.福建省对村卫生室实施基药制度补助按原中央苏区县和财力基本保障县按照年人均 5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其他县（市、区）按照年人均 3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实施政策符合率、完成率及覆盖率均为 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全省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比例为 99.72%。4.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在县域内持续稳步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不含厦门）	≥1000个	1071	8	8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所（室）数量（不含厦门）	≥15000个	14412	8	7.69	三明部分非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没有选择实施基本药物及零
		质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机构的政策符合率	≥100%	100	8	8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95%	99.72	8	8	
		时效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按时实施完成率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原中央苏区县和财力基本保障县实施基药制度省级补助标准	≤5元/人/年	5	5	5	
			其他县（市、区）实施基药制度省级补助标准	≤3元/人/年	3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村卫生所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96.5	15	14.47	三明部分非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没有选择实施基本药物及零差率销售；龙岩为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	≥80%	95.4	10	10		
总分						97.7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补助和农村卫技人员津补贴						
主管部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200.00	23643.50	22385.96	10	94.68	9.4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200.00	23643.50	22385.96	—	94.6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乡镇卫生院改革与发展的意见》（闽政〔2009〕1号），建立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人员经费保障制度，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保障水平。根据《福建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入分配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1〕181号），建立乡镇卫生院卫技人员奖励制度，鼓励卫生技术人员扎根基层为乡村居民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2025年保障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人数 26012人次，奖励卫生院卫技人员数量 36005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人数		≥24000人	26012	7	7	
			奖励卫生院卫技人员数量		≥35000人	36005	7	7	
		质量指标	卫生院卫技人员奖励发放政策符合率		≥100%	100	7	7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补助政策符合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卫生院卫技人员奖励发放按时完成率		≥100%	100	6	6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补助按时完成率		≥100%	100	6	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镇卫生院在编在职人员经费保障省级补助标准（第一档）		≤5000元/人/年	5000	2	2	
			在编在岗卫生院卫技人员奖励标准		≤4800元/人/年	4800	2	2	
			乡镇卫生院在编在职人员经费保障省级补助标准（第二档）		≤4000元/人/年	4000	2	2	
			退休卫生院卫技人员奖励标准		≤3600元/人/年	3600	2	2	
			乡镇卫生院在编在职人员经费保障省级补助标准（第三档）		≤3000元/人/年	3000	1	1	
			乡镇卫生院在编在职人员经费保障省级补助标准（第四档）		≤2000元/人/年	2000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院卫技人员奖励发放政策覆盖率		≥100%	100	15	15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补助政策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卫生院卫技人员对奖励政策满意度		≥80%	94.62	5	5	
			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人员对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保障政策满意度		≥80%	94.5	5	5	
总分							99.4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1485.00	254495.13	238497.78	10	93.71	9.3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1485.00	254495.13	238497.78	—	93.7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为辖区内所有居民提供健康档案、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12大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2.维持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不低于90%。3.维持我省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等疾病发病呈平稳状态。监测敏感、准确，疫情处置及时得当。4.在全省范围开展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等监督执法管理；开展公共场所、饮用水、涉水产品、消毒产品、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5.展免费产前筛查、农村妇女补服叶酸、两癌筛查、地中海贫血防控、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避孕、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妇幼公共卫生服务；实施降低孕产妇、儿童死亡率，减少出生缺陷干预综合防治措施提高妇幼健康综合服务能力等。6.保证省级卫生应急队伍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7.开展职业病监测，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尘肺病防治等众的健康权益。8.推进健康素养促进。			1.持续落实国家扩大免疫规划，全省2025年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实种 657.21万剂次，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 99.52%。免疫规划疫苗可预防疾病得到有效控制。2. 传染病、地方病等发病平稳，监测敏感准确、处置及时。法定传染病监测病种达 42种，超额完成目标，艾滋病治疗成功率 96.8%、肺结核管理率 97.8%、疫情报告率 100%，均达标。2025年度福建省83个县（含泉州台商投资区）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均按时完成碘缺乏病监测工作，36个地氟病区县均按时完成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监测工作，全省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为 100%。3. 全面开展各类卫生监督执法与检查，省级培训卫生执法监督员 360人，“双随机”监督完结率 100%，完成1次传染病防控应急演练，应急队伍处置能力达标。4.2025年度，我省传染病疫情防控形势总体平稳可控，监测敏感、报告及时准确，疫情响应及时得当，无重大传染病事件发生。省级传染病卫生应急防控队伍具备国家突发事件应对法、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规定的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5.妇幼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均稳步开展。下发《关于做好2025年妇幼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安排项目工作内容、总体目标数和各地市任务数，明确筛查覆盖率等相关质控指标。8.2025年，全省扎实推进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各项工作。健康科普传播持续发力，省卫健委官方网站、微信、微博等平台全年累计发布健康科普信息819 条；全省健康科普资源库、视频库新增资源包600余个，其中省级制作科普产品54个；继续开展“戏曲说健康”巡演活动，线上线下覆盖超50 万人；积极组织参与各类健康科普大赛，多项作品在赛事中荣获佳绩。全年新增建设健康县区 5个、健康促进医院18家。按时高质量完成10个省级点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工作，累计完成调查问卷2484份。2025年，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 99.52%，规范管理率达99.12%，服药率达98.76%，相关指标较前一年度显著提升。为做好福建省职业病防治项目，福建省卫健委于2025年2月下发了《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5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预安排的通知》，随后省职控中心于下发《福建省2025年重点职业病监测技术方案》等相关项目技术方案，2025年5月-7月省、市开展职业病防治项目相关培训班，省、市、县三级依据监测方案，组织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医疗机构等监测机构，开展2025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各项工作。并顺利完成国家下达的监测任务，通过监测工作了解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国家法定报告传染病监测病种数	≥41种	41	2	2	
			开展省级卫生应急队伍培训演练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次数	≥7次	10	2	2	
			补助省级卫生应急队伍数量	≥12支	12	2	2	
			省级培训卫生执法监督员人数	≥300人	360	2	2	
			戒烟服务门诊建设数量	≥3个	3	1	1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95.95	1	1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95.83	1	1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4%	79.41	1	1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4%	91.7	1	1	
			开展传染病防控应急队伍培训演练	≥1次	1	1	1	
	产出指标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9.52	2	2	
			接受抗病毒治疗的艾滋病感染者治疗成功率	≥90%	96.8	2	2	
			卫生监督“双随机”监督完结率	≥90%	100	2	2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区县覆盖率	≥95%	100	2	2	
			职业健康检查常规监测县（市、区）覆盖率	≥90%	100	1	1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县（市、区）覆盖率	≥25%	33.3	1	1	
			乳腺癌检查率	≥90%	100	1	1	
			宫颈癌检查率	≥90%	100	1	1	
			开展新生儿四种代谢疾病筛查率	≥90%	99	1	1	

			老年痴呆筛查县（市、区）覆盖率	≥50%	61.9	1	1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73%	77.89	1	1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80%	89.66	1	1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80%	90.11	1	1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97.8	1	1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100	1	1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4%	78.37	1	1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95%	100	1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95%	100	1	1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	99.52	1	1	
	时效指标	年度开展健康素养监测工作及及时率	≥100%	100	3	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常住人口补助标准	≤99元	99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合格率	≥90%	93.98	10	10	
			人均寿命期望值	≥79岁	79.7	10	10	
			育龄人群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知晓率	≥80%	8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妇幼健康工作的满意度	≥80%	95.16	5	5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考核满意率	≥80%	100	5	5		
总分						99.3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宫颈癌疫苗接种						
主管部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50.00	1575.00	289.41	10	18.38	1.8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50.00	1575.00	289.41	—	18.3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省自2022年起在全省范围内对学籍在我省的13周岁-14周岁半女生开展免费宫颈癌疫苗接种（两针接种时间为间隔半年，15周岁前完成两针），提高适龄女性接种率。到2025年实现全省13-15岁女生国产二价HPV疫苗接种率60%。				自2022年起，连续4年将适龄女性HPV疫苗接种项目列入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根据省疾控中心系统数据，全省适龄女性HPV疫苗接种率超过60%。2025年度接种30.74万剂，超任务数22.9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适龄女生宫颈癌疫苗免费接种的设区市数量		≥8个	9	15	15	
		质量指标	开展适龄女生宫颈癌疫苗免费接种的县（区）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适龄女生宫颈癌疫苗免费接种按时启动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宫颈癌疫苗接种服务费		≤4元/剂	4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适龄女性HPV疫苗免费接种政策覆盖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种对象满意度		≥90%	97.58	10	10	
总分						91.8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344.00	40446.00	32770.37	10	81.02	8.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344.00	40446.00	32770.37	—	81.0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优化完善免疫策略，维持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高水平接种率。2.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全省艾滋病疫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3.开展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项目，落实慢性病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4.维持我省血吸虫、疟疾消除状态，土源性寄生虫低流行水平。5.开展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伤害监测，监测敏感、准确，处置及时得当。				1.福建省2025年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实种657.21万剂次，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99.52%，免疫规划疫苗可预防疾病得到有效控制。2.全省报告疟疾病例192例，无死亡病例；22个媒介监测点中捕获中华按蚊284只，未捕获到嗜人按蚊和微小按蚊。共检测12311人，总感染人数67人，总感染率为0.54%（67/12311）。3.全省开展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监测，共对55477份ILI样本进行流感病毒核酸检测，检出流感病毒核酸阳性8111例(阳性率为14.62%)，分离流感病毒442株,共对55475份ILI样本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3451份（阳性率为6.22%）。共对10236份急性呼吸道感染病例样本开展多病原检测，其中4696份至少一种病原阳性，阳性率大于5%的病原依次为流感病毒（12.33%）、流感嗜血杆菌（10.35%）、鼻病毒（7.31%）、肺炎链球菌（5.56%）和呼吸道合胞病毒（5.50%）。人禽流感外环境监测共检测外环境标本1419份，检出A型流感病毒核酸阳性446份（阳性率31.43%），新冠变异监测共获本土新冠病毒例基因组序列2544条、输入性新冠病毒例基因组序列163条。全年共报告猴痘确诊病例7例，均属于猴痘病毒IIB分支（西非分支）的C.1亚分支。手足口病监测网络实验室共检测标本5891份，检出肠道病毒核酸阳性3133例，阳性率53.18 %。福州、厦门、三明、龙岩4个地市开展城市污水重点传染病原体监测，全年共检测城市污水样品907份，检出新冠阳性369份；共检测入境航空器污水样品399份，检出新冠阳性69份，猴痘阳性0份。4.2025年，全省累计完成城乡饮用水水样监测12522份，空气样本PM2.5成分监测672份，人体生物监测120份，公共场所监测201家，85个县（市、区）开展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在我省湖里区、集美区、荔枝区、惠安县4个监测点12家哨点医院开展以门急诊为基础的伤害监测，伤害监测漏报率为9.83%，均达到年度绩效考核预期目标。5.16个血防县（含厦门翔安）均开展了钉螺监测，全省监测未发现本地感染的血吸虫病例、病畜和感染性钉螺，维持全省消除血吸虫病状态;全年无本地包虫病病例。完成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项目和慢性病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项目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2025年，全省农村癫痫患者实际筛查数为5161例，完成率达100%。2025年，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99.52%，规范管理率达99.12%，服药率达98.76%，相关指标较前一年度显著提升。常见精神障碍防治与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促进项目试点和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省级试点推广到全省所有设区市。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90%	90.5	1	1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	≥95%	98.5	1	1		
			血吸虫病监测任务完成率	≥95%	100	1	1		
			疟疾媒介调查点数	≥15个	15	1	1		
			土源性寄生虫病监测点数量	≥11个	12	1	1		
			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干预任务完成率	≥100%	110	1.5	1.5		
			慢阻肺高危人群早期筛查干预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5	1.5		
			心血管病高危人群筛查干预任务完成率	≥100%	102	1.5	1.5		
			食物成分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3	1.5	1.5		
			心血管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	≥100%	101	1.5	1.5		
			特定健康问题哨点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4	1.5	1.5		
			肺结核患者治疗任务完成率	≥85%	97.2	1.5	1.5		
			农村癫痫防治项目县癫痫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5	1.5		
			严重精神障碍筛查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5	1.5		
	产出指标		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比例	≥100%	110	1	1		
			艾滋病高危人群（MSM）干预任务检测完成率	≥100%	117.8	1	1		
			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	≥80%	85	1	1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抗病毒药物应用比例	≥90%	100	1	1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	99.52	1	1		
			艾滋病哨点监测完成率	≥100%	100	1.5	1.5		
			儿童口腔窝沟封闭留存率	≥85%	87.85	1.5	1.5		
			伤害监测漏报率	≤10%	9.83	1.5	1.5		
			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完成率	≥95%	100	1.5	1.5		
			肿瘤随访登记上报及时率	≥95%	99.27	1.5	1.5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133	1.5	1.5		
			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	≥90%	102.1	1.5	1.5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	≥60%	88.76	1.5	1.5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90%	92.1	1.5	1.5	
		时效指标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110.9	1.5	1.5	
			艾滋病血液样本核酸检测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9.5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满意度	≥80%	94.7	10	10	
	总分						98.1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卫健委对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持续开展中医药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更好地发挥中医药服务人民群众健康的重要作用。推动基层中医药服务和能力建设，逐步实现人民群众就近享有高水平医疗服务，提高群众就医获得感。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培训以及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培养等。

截至 2024 年底，组织开展国家级突发急性传染病应急队伍建设，做好队伍培训演练工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率达到 100%，队伍响应及时性为 100%。通过开展两专科一中心、县级中医医院能力提升等建设项目，中医药服务能力得到一定提升。各项指标完成，总体绩效取得较好成果。已完成西医类别临床专业 2024 度住院医师、助理全科医生结业考核，已完成 2024 年度住院医师、助理全科医生招录工

作，已完成住院医师满意度调查工作，全年工作目标任务已顺利完成。县级中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建设数量 15 个。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和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均 100% 完成。

（二）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4 年，中央财政下达福建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转移支付资金 84228.31 万元，实际执行数 43968.89 万元，执行率 52.2%。

（三）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是，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推动福建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促进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提升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实现疾控能力建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项目绩效评价对象全为全省有使用本项目资金的医疗卫生机构。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包括成本、效益、满意度、产出等 4 个一级指标、6 个二级指标、17 个三级指标，满分 100 分。一是成本（10 分），

包括应急队伍能力建设投入成本、两专科一中心补助标准等；二是效益（30分），包括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率；三是满意度（10分），包括学员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满意度；四是产出（40分），包括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配置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设备数、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人员总数完成率、组建国家级急性传染病类防控队伍、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数量、县级中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建设数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突发事件处置、重大活动保障及突发事件备勤、应急队伍响应及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省卫健委下发通知组织各设区市卫健部门开展本辖区2024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送评价材料；省级通过抽查复核各地执行情况。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分配预算资金、改进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综合评分为95.03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目标不低于75%，实际完成安检覆盖率达100%。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

率目标值不低于 85%，实际完成达标率 100%。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目标值不低于 90%，实际招收完成达 104.7%。配置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设备数目标值不低于 31 台，实际完成 29 台。现场流行病学培训人员总数完成率目标值不低于 90%，实际完成率达到 100%。组建国家级急性传染病类防控队伍目标值不低于 1 支，实际完成组建 1 支。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数量目标值不低于 12 家，实际完成建设 13 家。县级中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建设数量目标值不低于 13 个，实际完成建设 15 个。

2.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目标值不低于 80%，实际完成通过率为 94.8%。突发事件处置、重大活动保障及突发事件备勤目标值不低于 100%，实际完成 100%。

3. 时效指标

应急队伍响应及时性不低于 100%，实际完成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目标值不低于 70%，实际完成通过率为 79.0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率目标值不低于 100%，实际完成控制率为 100%。学员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满意度目标值不低于 80%，实际完成满意度为 95.77%。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卫健委对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减轻医药费用负担，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保障机制，推动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根据卫生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印发的《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卫药政发〔2009〕78号）精神，我省出台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文〔2010〕14号）。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1〕31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2〕26号），为做好我省村卫生所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有关工作，扩大基本药物制度在我省的覆盖面和可及性，我省出台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福建省村卫生所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2〕132号）。每年对原中央苏区县和财力基本保障县按照上年底当地乡村户籍人口年人均 5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其他县（市、区）按照年人均 3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按县（市、区）

上年底当地常住人口数、财力状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分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药制度省级补助资金。

2024 年全省 1071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 11509 个一体化村卫生所均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补助 23662.2 万元，减轻了群众医药费用负担。

（二）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4 年，中央财政下达福建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1061 万元（含厦门 1181 万元），其中：《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5 号）下达 18894 万元（含厦门 1051 万元）；《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42 号）下达 2167 万元（含厦门 130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文〔2010〕14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福建省村卫生所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2〕132 号）等文件精神，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减轻医药费用负担，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保障机制，推动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对象全为全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所。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包括成本、效益、满意度、产出等 4 个一级指标、6 个二级指标、11 个三级指标，满分 100 分。一是成本（10 分），包括原中央苏区县和财力基本保障县实施基药制度省级补助标准、其他县（市、区）实施基药制度省级补助标准、资金投入控制率；二是效益（30 分），包括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一体化村卫生所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三是满意度（10 分），包括群众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综合满意度；四是产出（40 分），包括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不含厦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一体化村卫生所（室）数量（不含厦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机构的政策符合率、基本药物制度按时实施完成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省卫健委下发通知组织各设区市卫健部门开展本辖区 2024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送评价材料。省级通过抽查复核各地执行情况，如：省卫健委在开展 2024 年“优质服务基层行”现场一致性评价同时结合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管理要求进行现场了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4 年福建省各县（区）均按照文件要求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将基本药物优先纳入药品采购计划和预算，优先采购使用，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所给予补助，医务人员的基药使用管理水平逐步提高，患者医疗支出逐步下降，辖区群众对使用基本药物的必要性充分理解，群众满意率不断提高，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 98.17 分，评分等级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8.17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10 个，实际完成 10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文〔2010〕14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福建省村卫生所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2〕132 号）等文件依据，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需求。

2. 项目立项-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3.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依据中央转移支付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绩效目标以及福建省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实际工作情况设立，符合项目立项目的。项目预期产出效益与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投资额相匹配。

4. 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按照每年项目任务与绩效管理要求，设定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尽可能采取可量化指标，项目目标任务数与计划数保持一致。

5.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6. 资金投入-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明确标准，与各地项目任务量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

截至 2024 年底，省级财政累计安排预算资金 23662.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3662.2 万元，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

2. 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

截至 2021 年底，省级财政拨付资金实际支出 19322.25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达到 81.66%。

3. 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任务拨付和使用，未发现违规支

出现象。

4.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福建省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专项资金预算、各级分担比例、使用、管理、结算、监督、责任追究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奖励扶助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5. 组织实施-制度执行有效性

各地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严格按照各补助政策标准执行，年度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不含厦门）

2024 年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年度目标值不低于 1000 个，实际完成值 1071 个。

2. 数量指标-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一体化村卫生所（室）数量（不含厦门）

2024 年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一体化村卫生所（室）数量年度目标值不低于 11000 个，实际完成值 11509 个。

3. 质量指标-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机构的政策符合率

2024 年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机构的政策符合率年度目标值不低于 100%，实际完成 100%。

4. 时效指标-基本药物制度按时实施完成率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按时实施完成率年度目标值不低于 100%，实际完成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2024 年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年度目标值不低于 100%，实际完成 100%。

2. 社会效益指标-体化村卫生所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2024 年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年度目标值不低于 100%，实际完成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巩固扩大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面，加快专项资金拨付进度。各地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实现全覆盖，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改革药品零差率落实到位。专项补助资金大大地缓解了基层卫生院的运行压力，项目执行十余年来，广受基层的好评，各地也十分积极配合项目的实施。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计划生育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卫健委对 2024 年计划生育补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国家安排福建省计划生育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用于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含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补助政策）。我省已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扩大到城镇除行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之外的所有人员，扶助标准一般人员 100 元/人/月，其中属低保的 200 元/人/月。高于国家标准 80 元/人/月。手术并发症补助标准，一级每人每月 720 元，二级每人每月 490 元，三级每人每月 360 元。高于国家标准的部分由地方财政承担。此外，省级计划生育转移支付项目中还设立农村一女贡献奖励、农村二女结扎奖励、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奖励、农村计生户参加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

2024 年中央下达福建省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21942 万元（2024 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两项应补 21730 万元）。省级 2024 年度共下达 95963.43 万元（含中央转移支付、省绩效-17.5 万元、结算上年-17.56 万元）。

其中，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省级（含中央）资金与含设区市、县（区）分摊比例为 8：2。

2024 年中央下达福建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对象目标 311864 人，全省实际完成 311681 人（低保户 18413 人），完成率 99.94%。中央下达福建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对象目标 20882 人（其中伤残家庭 8384 人、死亡家庭 12498 人），实际完成 20882 人，完成率 100%。中央下达福建省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补助对象 158 人，实际完成 158 人，完成率 100%。省卫健委会同省财政厅按规定细化分解省内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2024 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并随资金文件同步下达（闽财社指〔2024〕22 号）。

（二）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4 年，中央下达福建省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23085 万元（含厦门 1143 万元），其中：《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4 号）下达 18568 万元（含厦门 932 万元）；《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4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43 号）下达 4517 万元（含厦门 211 万元），绩效目标随资金文件同步下达。

2024 年，福建省级财政下达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95928.37 万元（不含厦门，下同），其中：中央资金 21942 万元，省级资金 73986.37 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计划生育

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同时，将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要求各地严格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认真对照目标加强跟踪管理，确保保质保量完成绩效目标，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绩效目标

促进人口全面均衡发展，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实际困难，帮助减轻计划生育家庭养老负担，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平衡，提升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让计生家庭分享经济及社会发展成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提高计划生育项目资金在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经济、减轻养老负担、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基本生活养老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增强政府政策信用等方面的作用，省卫健委对计划生育补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对象为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会。评价范围覆盖计划生育所有奖励扶助资金和对象。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分为成本、效益、满意度、产出等 4 个一级指标、6 个二级指标、19 个三级指标，满分 100 分。一是成本（10 分），包括城乡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省级补助标准、符合条件的属于低保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助（60 岁及以上）省级补助标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新农合补助省级补助标准、计

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补助（二级并发症）省级补助标准、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补助（三级并发症）省级补助标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二女节育奖励省级补助标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贡献奖励省级补助标准、城乡部分计划生育低保家庭奖励扶助省级补助标准、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助（49-59岁）省级补助标准、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助（60岁及以上）省级补助标准、符合条件的属于低保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助（49-59岁）省级补助标准、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补助（一级并发症）省级补助标准、财政资金投入成本控制率等；二是效益（30分），包括奖励和扶助政策覆盖率；三是满意度（10分），包括群众满意率；四是产出实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有关政策的设区市数量、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落实奖励和扶助政策及时完成率（40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省卫健委将全省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综合督查检查范围，每年至少对基层进行一次督查检查，一般采取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现场检查、走村入户等方式。2024年省卫健委对全省上报的工作情况进行了综合数据分析、电话回访等。从检查情况看，全省计划生育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得到很好落实。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4年计划生育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9.73分，评分

等级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

计划生育补助各项奖励扶助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及《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作为法律依据，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需求。

2. 项目立项-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3.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依据中央转移支付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绩效目标以及福建省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实际工作情况设立，符合项目立项目的。项目预期产出效益与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投资额相匹配。

4. 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按照每年项目任务与绩效管理要求，设定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尽可能采取可量化指标，项目目标任务数与计划数保持一致。

5.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6. 资金投入-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明确标准，与各地项目任务量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

2024 年，各级财政共下达计划生育补助项目资金 95928.37 万元，已全部按时拨付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管理-财政预算资金执行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计划生育补助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97.28%。

3. 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省卫健委严格按照国家《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全过程加强项目运行管理。为加强项目实施、规范资金管理，省卫健委印发《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计划生育奖励和扶助数据抽查复核工作的通知》（闽卫人口函〔2024〕1658 号），组织设区市交叉检查，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计划生育补助相关工作，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使用。

5. 组织实施-制度执行有效性

各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或评价，项目实施符合

相关管理规定，未发现项目单位专项资金使用违规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

2024 年实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有关政策的设区市数量 8(个)，实际完成 8 个，完成率达 100%。

2. 质量指标

通过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补助资金受理、审核、发放工作流程，督促基层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工作，2024 年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达到 100%。

3. 产出指标

落实奖励和扶助政策及时完成率，中央和省级资金均及时、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奖励和扶持政策覆盖率

奖励和扶持政策覆盖率实际完成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省委省政府重视计划生育工作，将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列为为民办实事项目，项目列入省委省政府督查、巡视范围。各市、县（区）对照省委省政府的做法，资金准时足额到位，积极搞好配套落实。二是各级对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越来越重视，方法措施灵活多样。三是各地主动衔接扶贫、扫黑除恶、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等重点

工作，持续推动奖励扶助资金绩效评估成果转化。

六、有关建议

建议尽快实行福建省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全覆盖”。目前，全国已有 25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落实，我省厦门市也已落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建议对当年响应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号召、自觉实行计划生育政策的家庭实行无差别的奖励。

部门业务费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卫健委对 2024 年部门业务费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4 年度部门业务费包括卫生健康业务费、卫生工成本项目、基本业务费、卫生科技业务费等。主要用于保障完成省血液中心血液采集目标，保障临床用血安全，提升献血服务质量；保障省卫健委机关运转等方面。

（二）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4 年度部门业务费 13352.60 万元，实际支出 13024.48 万元，资金执行率 97.5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4 年度部门业务费涉及的项目单位。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分为成本、效益、满意度、产出等 4 个一级指标，包括 6 个二级指标以及 11 个三级指标，满分 100 分。一是成本（10 分），包括资金投入控制率；二是效益（30 分），包括血液供应量；三是满意度（10 分），包括业务处室服务满意度、临

床用血满意度；四是产出（40分），包括采集全血人次、采集机采血小板人次、支持开展合作共建的医疗单位数量、保障委内相关业务处室信息系统稳定运行个数、采集全血和单采血小板标本检测率、血液供应完成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省卫健委在部门业务费年度绩效自评基础上，结合年度专项审计调研工作开展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4年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得分为99.18分，评分等级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

部门业务费用于保障省卫健委机关及项目单位运转经费，由财政部门统一安排，符合部门履职需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2.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已设立年度绩效目标，项目预期产出效益与效果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投资额相匹配。

3. 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绩效目标按照工作任务与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设定投入、产出、满意度等具体指标，采取可量化指标，项目目

标任务数与计划数保持一致。

4.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保障各单位业务运转的原则，部门业务费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金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5. 资金投入-资金分配合理性

部门业务费根据维持机关及项目单位运转需求分配预算资金，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

2024 年部门业务费 13352.6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业务费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97.54%。

3. 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合理性

项目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省卫健委印发《机关财务管理规定》（闽卫财社〔2019〕61 号），加强委机关财务管理。其他项目单位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5. 组织实施-制度执行有效性

各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或评价，项目实施符合

相关管理规定，未发现项目实施单位专项资金使用违规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

采集全血人次目标不低于 85000 人次，完成 85556 人次。采集机采血小板人次目标不低于 10000 人次，完成 11187 人次。支持开展合作共建的医疗单位数量目标值不低于 3 个，完成 3 个。保障委内相关业务处室信息系统稳定运行个数目标不低于 3 个，完成 3 个。

2. 质量指标

采集全血和单采血小板标本检测率目标值为不低于 95%，完成检测率为 100%。

3. 产出时效-完成及时性

血液供应完成率目标值不低于 100%，实际完成率 94.3%，未达到预期目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

血液供应量目标值不低于 22 万袋，完成 26.85 万袋，完成预期目标。

（五）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调查统计，业务处室服务满意度达 100 分。临床用血满意度实际达 100%，超过预期目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337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预算编码		337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分值	得分	
		年初预算金额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 ③ = 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 ④	支出实现率(%) 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 ⑦=⑥/③			
	资金总额	3346719.55	462414.98	3809134.53	243953.50	6.40	3565181.03	93.6000	10	0.64	
	财政资金	3346719.55	462414.98	3809134.53	243953.50	6.40	3565181.03	93.6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5年，全省卫生健康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全国卫生健康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全力冲刺“十四五”卫生健康工作目标，认真谋划“十五五”工作，为“健康福建2030”行动规划全面实现夯实基础，加快建立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群众健康，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卫生健康福建新篇章。严格按照“三公”经费管理规定及预算安排2025年三公开支。					2025年，全省常住人口预期寿命预计达到79.7岁，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下降至6.66/10万、1.87‰、2.84‰，持续优于全国平均水平。居民健康素养达到35.71%，高于全国水平2.02个百分点，实现连续15年稳步提升。基层卫生健康发展综合评价连续两年位居全国前5，健康中国行动考核连续两年获评优秀（全国第5名）。8+13”国家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有序推进，新增开展新技术、新项目834项。县（市）综合医院全部达到基本标准，其中74.55%达到推荐标准。长汀县全国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8项经验在全国推广，启动建设省级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强化中医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确立中医药科技项目资助计划141项，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建8个中医药科技项目。加快推进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等项目建设，强化县域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累计支持49家县级中医医院开展“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99元。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完成初步验收。扩充流感疫苗接种服务机构，接种剂次同比增长27.21%。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达到98%。全力推进“1+N”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为民办实事项目43家幼儿园改造完成1000个托位，全省可提供托位19.96万个，千人口托位数4.76个，高于全国平均水平（4.73个）。“三公”经费控制率为58.5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	一般性支出情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58.54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0	2	2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95.95	3	3			
			职业健康检查常规监测县（市、区）覆盖率		≥90%	100	3	3			
			保障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人数		≥24000人	26012	3	3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1000个	1071	2	2	
			实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有关政策的设区市数量	≥8个	8	2	2	
			开展适龄女生宫颈癌疫苗免费接种的设区市数量	≥8个	10	2	2	
			科研项目资助数	≥587项	602	2	2	
			加强建设省级临床医学中心数量	≥10个	10	2	2	
			省级中医应急医疗队伍建设项目	≥3个	3	2	2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80%	89.66	3	3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98	3	3	
			福建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二期工程项目分部分项工程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按时实施完成率	≥100%	100	3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内验收考核完成率	≥100%	100	3	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92.27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合格率	≥90%	93.98	15	15	
			计划生育政策奖励和扶助政策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出院患者满意度	≥90%	96.21	3	3	
群众对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满意度			≥80%	94.7	3	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95.4	4	4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64		
评价等级		优（S≥90）						